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名，三名监事参与了表决，关联监事就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东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3年8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违规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公司基于自身发展而做出的决定，不会改变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不会对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同意将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由35,36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7,160.00万元人民币,增加金额为1,800.00万元人民币。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李东飞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23年8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护境外控股子公司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Lexmark”)避免受到汇率波动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Lexmark、 Lexmark International Tech, SARL (“LITSARL”)以及Lexmark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DAC (“LIFSDAC”)分别与UBS AG (“UBS”)签署包括《ISDA Master Agreement》(“《ISDA主协议》”)、《Credit Support Agreement》等ISDA协议文件, (“ISDA协议文件”),以开展货币对冲交易。

基于上述,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Lexmark International II LLC (“Lexmark II”,与“Lexmark”、“LITSARL”以及“LIFSDAC”合称“境外子公司”)与UBS就保证Lexmark在《ISDA主协议》项下的可能所需履行的货币对冲交易导致的账户平仓义务签署《Guaranty》(“《Lexmark保证协议》”)、就保证LITSARL在《ISDA主协议》项下的可能所需履行的账户平仓义务签署《Guaranty》(“《LITSARL保证协议》”)、就保证LIFSDAC在《ISDA主协议》项下的可能所需履行的账户平仓义务LIFSDAC签署《Guaranty》(“《LIFSDAC保证协议》”,与“《Lexmark保证协议》”、“《LITSARL保证协议》”合称“《保证协议》”)(“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被担保债务的所有金额,最高为1,500万美元。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Lexmark II管理层签署《保证协议》以及与本次担保相关的文本协议,并同意Lexmark II承担及履行其在该等协议以及与此相关的其他文件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前提是Lexmark II只对《ISDA主协议》自签约日起12个月内已发生的货币对冲交易导致可能发生的账户平仓义务承担保证责任,若超出上述期限需要Lexmark II就新的账户平仓义务承担保证责任的,需要重新提请本公

司审议。

《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